

致辭
立法會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批准
《201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費用）（修訂）規例》動議議案開場發言
（只有中文）
2017年5月25日（星期四）

以下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（五月二十五日）在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就批准《201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費用）（修訂）規例》動議議案的開場發言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決議。

這項決議的目的是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積金局）由二零一八年一月起開始向強制性公積金（強積金）中介人收取規管費用，並同時調高四項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收費。

立法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通過《201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修訂）條例》，訂定法定的強積金中介人規管理制度，並同時賦權積金局向強積金中介人收取註冊費、核准費和年費，以收回規管成本。當時，積金局為減低過渡安排對業界的影響，讓業界較易適應新的法定規管理制度，建議在新規管理制度實施初期豁免上述費用。立法會亦同意積金局在法定制度落實一段時間後，按收回相關成本的原則，釐訂收費水平。鑑於強積金中介人規管理制度一直運作暢順，而且強積金中介人已獲寬免費用四年，積金局認為現在是適當時候開始收取相關費用。

另外，積金局向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收取的費用，自一九九九年以來一直沒有作出調整。這些費用的現有水平未能反映積金局目前處理相關監管工作的成本，故此，我們認為有需要上調該等收費。

強積金中介人收費包括主事中介人及附屬中介人的註冊費和年費，以及核准隸屬主事中介人和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的費用，金額由130元至2,340元不等。由於主事中介人大多是中小型公司，積金局在諮詢了業界組織的意見後，建議把收費水平初步定於相關成本的六成，以減輕中小型企業的成本負擔。積金局計劃五年後進行檢討，以期把強積金中介人費用逐步調高至可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。

另外，我們亦建議按收回成本的原則，上調四項有關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費用，上調幅度由 200 元至 1,300 元不等。積金局就該等收費諮詢了負責支付這些費用的僱主，他們並無異議。積金局會定期檢討該等費用的成本，有需要時會提交調整收費的建議。

上述建議如獲立法會通過，新收費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。我們預計收費建議會為積金局帶來每年額外 810 萬元收入。

多謝主席。

完